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综运字〔2020〕26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道路运输企业 许可证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工作情况，为做好我省道路运输企业证照管理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全省道路运输企业应在2021年1月10日前做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营运证（不含直通港澳车辆道路运输证）的到期申请换发工作。到期仍未换发的，各地应依法查处，对达到证件注销条件的，应当依法予以注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11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